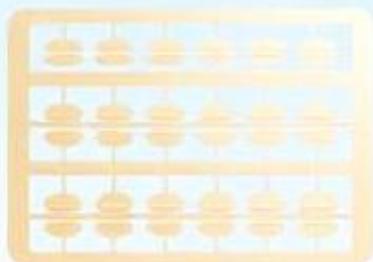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252

单位名称： 邢台市司法局



邢台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邢台市司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信息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2	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6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366.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62.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66.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99
	30			61	
总计	31	3,401.16	总计	62	3,401.1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62.31	3,362.31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3,362.31	3,362.31					
20406	司法	1,818.22	1,818.22					
2040601	行政运行	1,526.91	1,526.91					
2040608	国家统一 法律职业 资格考试	14.00	14.00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277.31	277.31					
20408	强制隔离 戒毒	1,544.09	1,544.09					
2040801	行政运行	1,543.24	1,543.24					
2040899	其他强制 隔离戒毒 支出	0.85	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66.17	2,715.51	650.66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3,366.17	2,715.51	650.66			
20406	司法	1,818.22	1,398.62	419.6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26.91	1,398.62	128.28			
2040608	国家统一 法律职业 资格考试	14.00		14.00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277.31		277.31			
20408	强制隔离 戒毒	1,547.95	1,316.89	231.07			
2040801	行政运行	1,547.10	1,316.89	230.22			
2040899	其他强制 隔离戒毒 支出	0.85		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1	3,36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 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362.31	3,362.3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62.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62.31	3,362.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79	3.7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66.10	总计	64	3,366.10	3,36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邢台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62.31	2,715.51	646.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62.31	2,715.51	646.80
20406	司法	1,818.22	1,398.62	419.6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26.91	1,398.62	128.28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4.00		14.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7.31		277.31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544.09	1,316.89	227.20
2040801	行政运行	1,543.24	1,316.89	226.35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0.85		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8.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0.55	30201	办公费	27.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8.33	30202	印刷费	11.8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1.3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60	30205	水费	1.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12	30206	电费	13.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34	30207	邮电费	69.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88	30208	取暖费	11.8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7	30211	差旅费	3.5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0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72	30214	租赁费	1.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5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59.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9.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3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3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8.98	30229	福利费	18.37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4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10.66	公用经费合计				304.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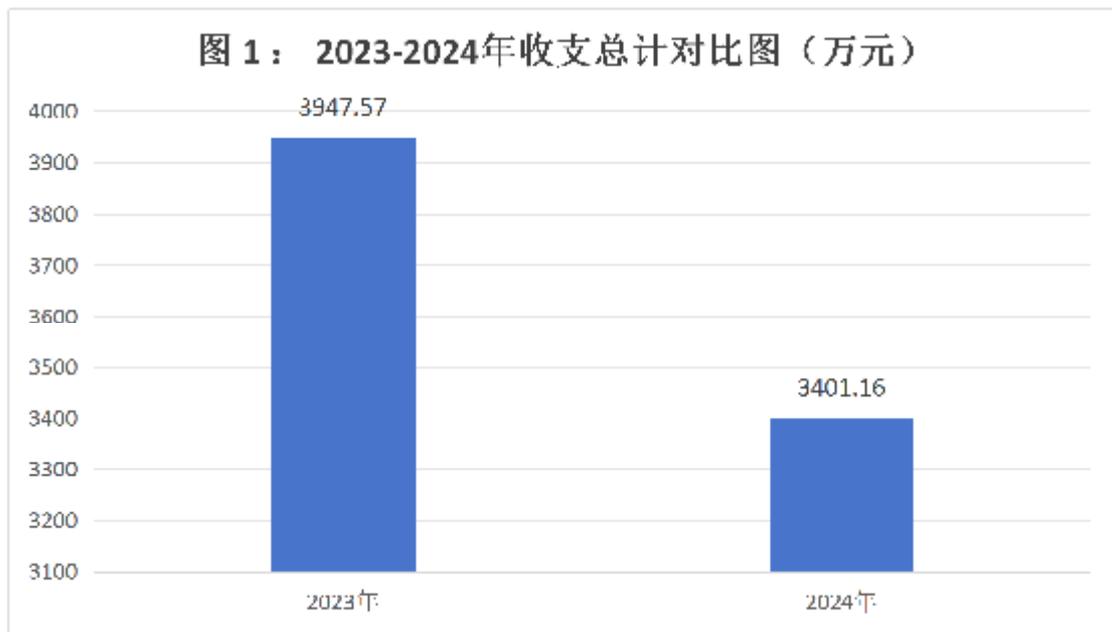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1.00		1.00	2.00	0.60		0.50		0.50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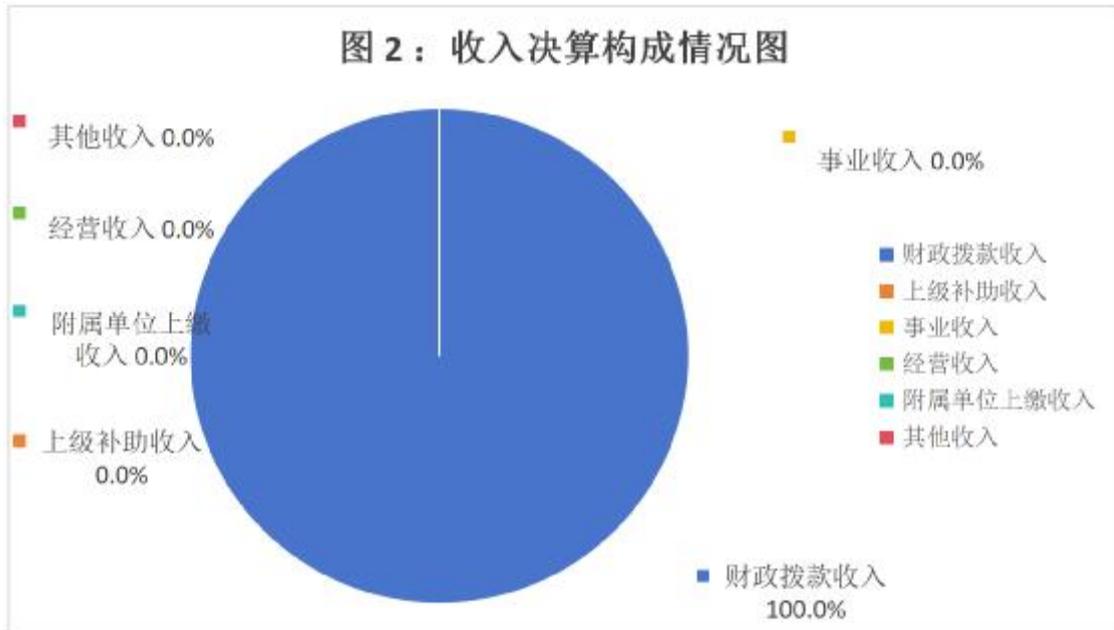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401.1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46.41 万元，下降 13.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分项目经费调减或未拨付到位，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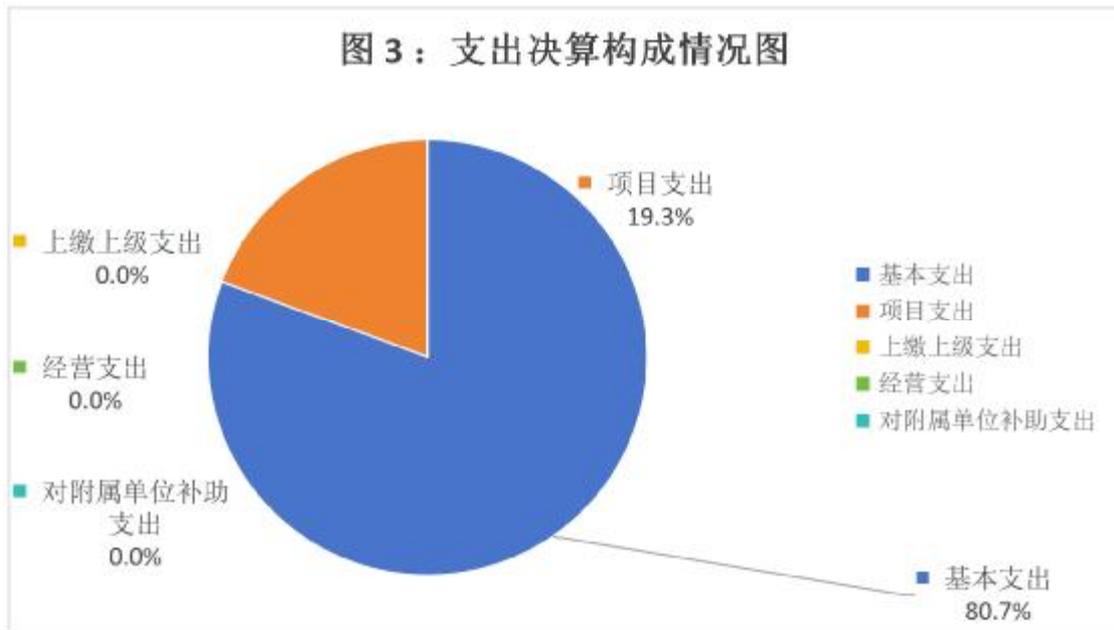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362.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62.31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366.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15.51 万元，占 80.7%；项目支出 650.66 万元，占 19.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366.1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545.84 万元，降低 14.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分项目经费调减或未拨付到位，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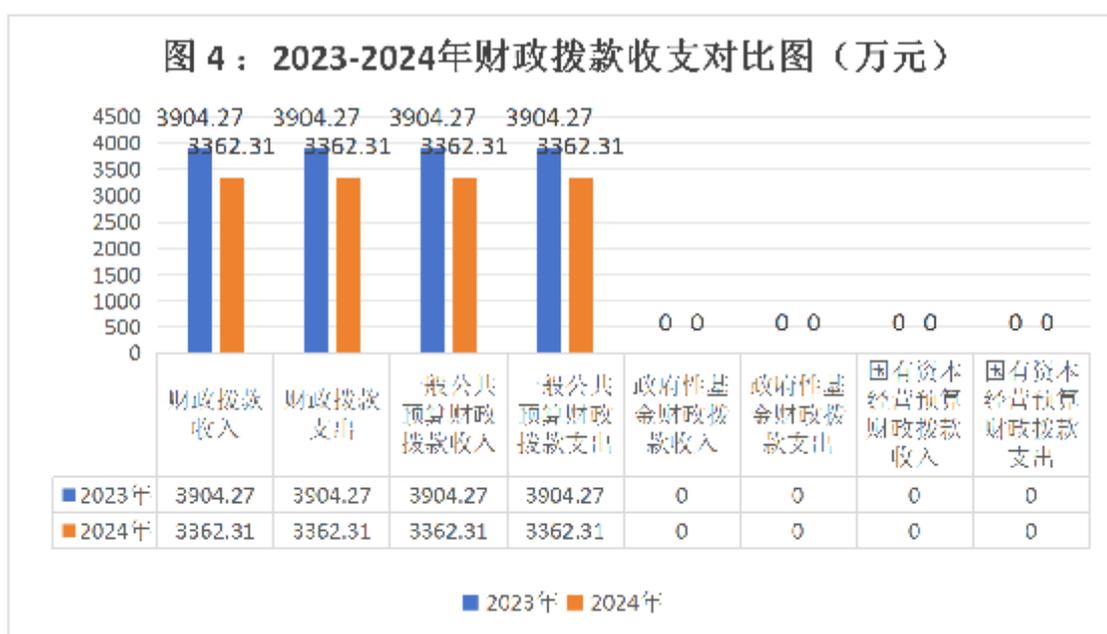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62.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1.96 万元，降低 13.9%，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3,362.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1.96 万元，降低 13.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分项目经费调减或未拨付到位，收入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62.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1.96 万元，降低 13.9%，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3,362.31 万元，

比上年减少 541.96 万元，降低 13.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分项目经费调减或未拨付到位，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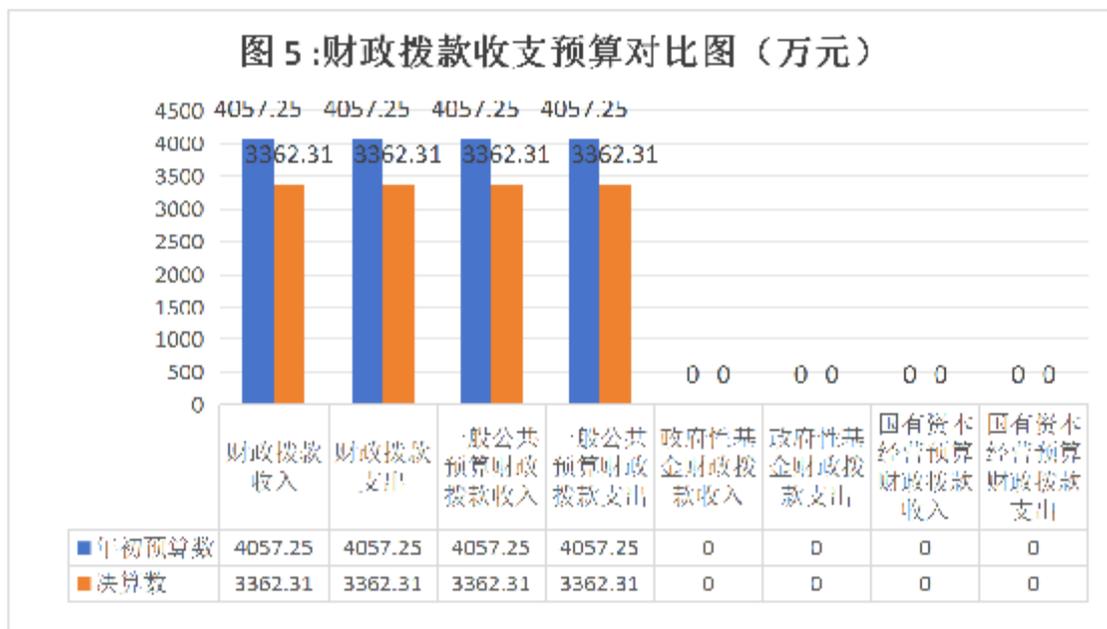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6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比年初预算减少 694.9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分项目经费调减或未拨付到位，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 3,36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比年初预算减少 694.9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分项目经费调减或未拨付到位，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比年初预算减少 694.9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分项目经费调减或未拨付到位，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比年初预算减少 694.9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分项目经费调减或未拨付到位，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与年初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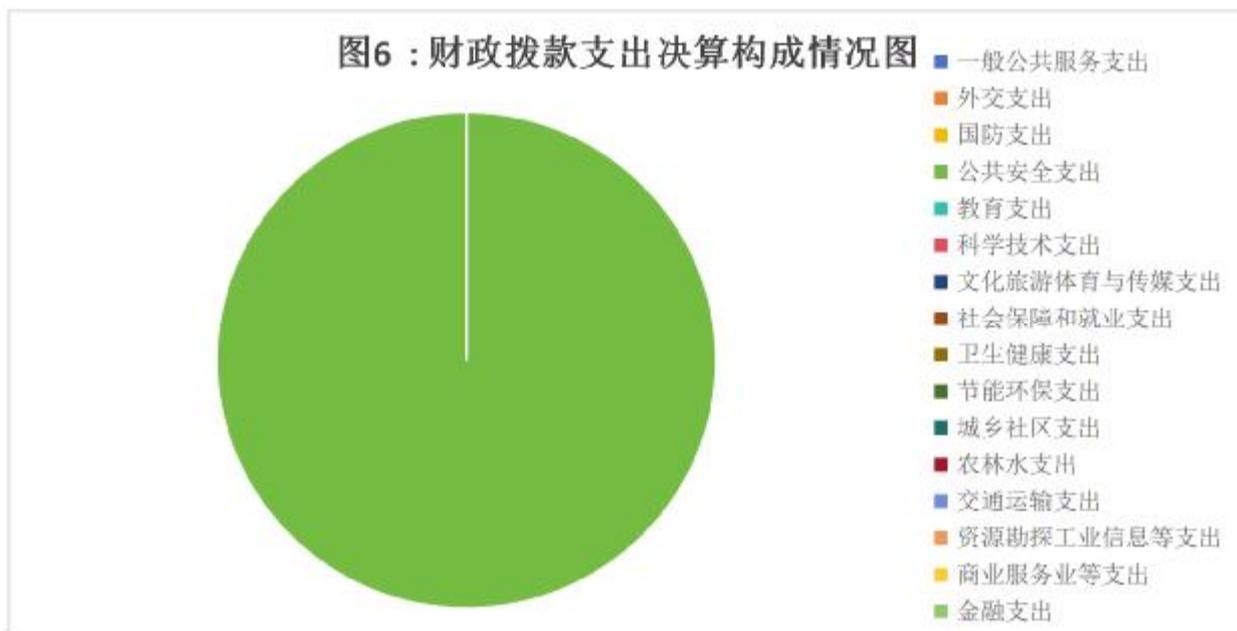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62.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3362.31 万元，占 100.00%，主要是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社区矫正，法治建设，强制隔离戒毒，其他司法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15.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10.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04.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0%，较预算减少 2.40 万元，降低 8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3.13 万元，降低 8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 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较预算减少 0.50 万元，降低 5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2.96 万元，降低 85.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5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5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50 万元，降低 5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2.96 万元，降低 85.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 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90 万元，降低 9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度减少 0.18 万元，降低 64.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8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4.85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4.61 万元，降低 10.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费用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4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3 个，涉及资金 64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综合事务管理经费”1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拨付资金完成了对年初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司法行政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等1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8.7万元，执行数为128.28万元，完成预算的99.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付办公楼租赁费，物业费等，保障了必要办公条件，确保司法局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促进司法事业更快更好发展。未发现问题。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实施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加强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实现考试、考场、考

卷、考生四个安全；二是完成法律职业资格审核上报、证书发放等工作，提高了法律从业者职业资格管理水平。未发现问题。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因资金未拨付，执行数为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刑事案件受援人司法公正和司法人权；二是12348法律援助热线畅通，保障为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未发现问题。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因资金未拨付，执行数为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指导各县区的社区矫正工作，提高了社区矫正工作质量与执法工作水平。未发现问题。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因资金未拨付，执行数为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参加诉讼活动，办理诉讼案件，保证了行政复议案件依法按期结案。未发现问题。

普法和依法治市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和依法治市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因资金未拨付，执行数为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市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二是加强组织培训，提升了普法队伍水平。未发现问题。

人民监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民监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因资金未拨付，执行数为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了人民监督员履职补助，健全检察权行使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未发现问题。

人民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民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因资金未拨付，执行数为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2024年全市人民调解工作，组织人民调解员学习，提升人民调解员工作水平，人民群众对案件调解工作的满意程度显著提升。未发现问题。

依法治市、县规范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法治市、县规范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

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因资金未拨付，执行数为 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夯实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省基础，提升了市县法治工作能力和保障水平，提升了市县法治建设水平。未发现问题。

法制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制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因资金未拨付，执行数为 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省对我市，及我市对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依法行政考核工作；二是完成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执法案件评查工作。未发现问题。

监舍场所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监舍场所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4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5 万元，执行数为 2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场所设施运行率 100%；二是装备设施故障维修率 100%。未发现问题。

749 厂工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749 厂工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6 万元，执行数为 1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原 749 厂工人员参保率达

100%；二是已及时缴纳工人各项保险；三是已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未发现问题。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民警察加班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2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4 万元，执行数为 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干警对福利待遇满意度；二是提高干警每月福利待遇。未发现问题。

人民警察值勤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民警察值勤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2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4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干警每月福利待遇；二是提高干警对福利待遇的满意度。未发现问题。

援疆经费（个人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援疆经费（个人部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1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援疆任务；二是按规定发放援疆干警待遇。未发现问题。

中央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7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场所设施运行正常，场所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52001 - 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8.700000	到位数	128.700000	执行数	128.284500		99.68			
	其中: 财政资金	128.7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8.7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8.284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期足额支付办公楼租赁费, 维修费, 保障必要办公条件, 提高工作效率, 确保司法局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促进司法事业更快更好发展。				拨付款项按时支付办公楼租赁费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面积	反映占用的办公场所实际面积	6.00	=	2907	平方米	2907	完成	6
		数量指标	人均占用办公场所面积	反映人均占用的办公场所面积	6.00	≤	7	平方米	7	完成	6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办公场所的保障率	反映单位工作人员有固定办公场所的保障率	6.00	=	100	平方米	1	完成	6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反映各项工作任务能够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的比率	10.00	=	100	平方米	1	完成	1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成本	反映用于租赁办公场所的费用	10.00	≤	135	万元	128.2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物业成本	反映用于支付办公场所物业的费用	10.00	≤	13.5	万元	13.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取暖成本	反映用于支付办公场所取暖的费用	1.00	≤	2.5	万元	2.5	完成	1
		成本指标	办公场所维修成本	反映用于支付维修办公场所的费用	1.00	≤	4	万元	4	完成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反映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完成比率	15.00	≥	90	百分比	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程度	反映司法行政工作对社会稳定程度的影响	12.00	文字描述		较好	较好	完成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的满意度	对单位办公场所满意人员数量/单位工作人员总数	10.00	≥	90	百分比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52001 - 邢台市司法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0000	到位数	14.000000	执行数	14.0000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实施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加强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 实现考试、考场、考卷、考生四个安全。				实现了考试、考场、考卷、考生四个安全。			100.00									
	完成法律职业资格审核上报、证书发放等工作, 提高法律从业者职业资格管理水平。				按时完成所有工作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考生人员数量	反映参加考试的考生人员数量情况				6.00	≥	1500	人	2529	完成	6
					数量指标	监考人员数量	反映参加考试的监考人员数量情况				6.00	≥	70	人	109	完成	6
					数量指标	租赁考场数量	反映考试租赁考场数量情况				6.00	≥	30	场	41	完成	6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反映为考试服务的监考人员之外的考务工作人员数量情况	6.00	≥	60	人	150	完成	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场达标率	硬件达标和监考人员符合要求的考场数量/考试考场总数量	2.00	=	100	百分之	100	完成	2
		质量指标	考试资格审查准确率	考试资格审查准确的考生/考生总数	2.00	=	100	百分之	100	完成	2
		质量指标	考试无人为差错完成率	保障考生考试顺利进行	2.00	=	100	百分之	100	完成	2
		质量指标	考场安全管理落实率	管理安全的考场数量/考场总数量	2.00	=	100	百分之	100	完成	2
		时效指标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率	实际授予考试合格考生职业资格数量/应授予考生职业资格数量*100%	4.00	=	100	百分之	100	完成	4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数量/应完成工作数量*100%	4.00	≥	80	百分之	100	完成	4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反映为考试服务的监考人员之外的考务工作人员数量情况	4.00	≤	6	万元	6	完成	4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反映为考试服务的监考人员之外的考务工作人员数量情况	3.00	<	4	万元	4	完成	3
		时效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反映为考试服务的监考人员之外的考务工作人员数量情况	3.00	≤	10	万元	10	完成	3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反映为考试服务的监考人员之外的考务工作人员数量情况	4.00	≤	11	万元	11	完成	4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考生处	考试违纪考生处理次数/发现考试违纪考生次数*100%	13.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3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生投诉下降率(%)	(去年考试考生投诉次数-今年考试考生投诉次数)/去年考试考生投诉次数*100%	10.00	≥	85	百分之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52001 - 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000000	到位数	65.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发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保障了刑事案件受援人司法公正和司法人权。				发放了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保障了司法公正和司法人权。			100.00		
	用于发放12348律师补贴,保障为群众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发放了12348律师补贴。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反映法律援助任务完成情况	5.00	≥	200	件	289	完成	5
	数量指标	“12348”法律服务热线咨询量	反映法律援助咨询服务覆盖情况	5.00	≥	5000	人	21843	完成	5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援人数量	反映法律援助受援人员数量情况	4.00	≥	200	人	294	完成	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指派律师数量	反映法律援助指派律师数量情况	4.00	≥	200	人	371	完成	4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	实际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应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100%	4.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4
		质量指标	12348法律服务热线畅通率	12348法律服务热线畅通情况	4.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4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审查时效	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给予或者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4.00	≤	7	工作日	7	完成	4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费用	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费用	4.00	≤	5	万元	5	完成	4
		成本指标	12348热线律师值班补贴	用于支付12348热线律师值班补贴的成本	4.00	≤	13	万元	13	完成	4
		成本指标	印刷成本	用于法律援助资料印刷的费用	4.00	≤	2	万元	2	完成	4
		成本指标	办公成本	用于法律援助工作的日常办公费用	4.00	≤	1	万元	1	完成	4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成本	用于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	4.00	≤	44	万元	44	完成	4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案件受援人合法权益保障率	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的受援人数/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受援人数*100%	14.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4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受援人合法权益保障率	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的受援人数/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受援人数*100%	13.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受援人投诉率	法律援助案件投诉数量/法律援助案件总数量*100%	10.00	≤	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自评总分	9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52001 - 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 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指导各县区的社区矫正工作与工作人员执法培训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100.00		
	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与执法工作水平				有效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执法学习次数	全年至少网络学习一次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执法学习参加比率	确保每次学习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全员参加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学习考试合格率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学习考试合格人数/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学习考试人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习完成及时率	保证完成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学习及时完成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教育培训成本	培训费用	4.00	≤	1	万元	1	完成	4
		成本指标	印刷成本	印刷材料费用	3.00	≤	3	万元	3	完成	3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消耗	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日常开支费用	3.00	≤	1	万元	1	完成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着重控制重新犯罪率	27.00	≤	0.15	%	0.004	完成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工作满意度	10.00	≥	8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0
	自评总分	9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52001 - 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行政复议与应诉人员素质, 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				有效提高素质, 提升质量。			100.00		
	保证行政复议案件依法按期结案, 依法参加诉讼活动, 办理诉讼案件				保证复议案件按期结束, 依法参与诉讼。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与应诉培训次数	行政复议与应诉培训次数	8.00	≥	1	次	3	完成	8
		行政复议与应诉人员培训参加率	行政复议与应诉人员参加培训人数/应参加人数	8.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与应诉培训合格率	行政复议与应诉人员参加培训考试合格人数/参加考试人数	8.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8
		质量指标	依法代政府出庭应诉率	实际代政府出庭应诉案件数量/应代政府出庭案件数量*100%	8.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8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	按时办结的行政复议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率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保证完成行政复议与应诉人员工作人员培训及时完成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依法代政府出庭律师代理费	依法代政府出庭律师代理费	2.00	≤	5	万元	2	完成	2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	用于行政复议机构运行的办公费用	2.00	≤	10	万元	2	完成	2
		成本指标	印刷的费用	用于行政复议文件、制式文书、宣传资料等的印刷成本	2.00	≤	7	万元	2	完成	2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用于培训行政复议人员培训的费用	2.00	≤	8	万元	2	完成	2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实质性化解率	经过行政复议进入诉讼程序的比率	14.00	≥	70	百分比	90以上	完成	14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诉讼败诉率	行政诉讼败诉率	13.00	≤	10	百分比	零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满意度	群众对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0
自评总分	9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法和依法治市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52001 - 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 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 提高市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有效提高市民法制意识。			100.00		
	落实“八五”普法规划。				完成“八五”普法规划。			100.00		
	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 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				在社会形成了良好法治氛围。			100.00		
	加强组织培训, 提升普法队伍水平。				组织培训越来越专业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12.00	≥	5	次	6	完成	12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培训考试合格率	参加普法培训考试合格人数/参加普法培训人员总数	12.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的及时性	各项工作任务在年内完成	12.00	文字描述		完成	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印制文件、宣传品	用于印制普法类文件、普法宣传品的费用	5.00	≤	3	万元	3	完成	5
		成本指标	办公成本	用于日常普法办公的费用	5.00	≤	1	万元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普法培训	用于开展普法培训的费用	4.00	≤	1	万元	1	完成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法制观念改善程度	反映普法宣传对居民法制观念的改善程度，以本年度使用法律维权的人数与上年度人数之差和上年度人数的比率做为测算依据	13.00	≥85%	85	百分比	90	完成	13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程度	反映普法宣传对社会稳定程度的影响	14.00	文字描述		较好	通过普法宣传活动营造安全稳定法治环境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10.00	≥90%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0
	自评总分	9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民监督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52001 - 邢台市司法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人民监督员履职补助, 健全检察权行使外部监督制约机制				完成以上工作			100.00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参加公开听证等相关活动次数	人民监督员完成监督活动次数	10.00	≥	100	次	15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履职率	人民监督员实际履职次数/应该履职次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履职及时率	约定时间内实际完成的工作/约定时间内应该完成的工作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日常办公成本	用于人民监督员工作日常开支	10.00	≤	1	万元	1	完成	1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人民监督员履职成本	人民监督员履职补助	10.00	≤	9	万元	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监督员年终考核成绩	年终对人民监督员考核成绩情况	27.00	文字描述		良以上	良	完成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检察机关的满意度评价	监督员履职次数/对检察机关评价为满意的次数。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0
	自评总分	9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52001 - 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 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开展2024年全市人民调解工作, 组织人民调解员学习。				完成以上工作			100.00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调处矛盾纠纷数量	全市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矛盾纠纷数量	10.00	≥	2	万件	3.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调解矛盾成功率	10.00	≥	95	%	9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教育完成率	参加教育人数/完成教育人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教育成本	购买教育学习的课程	5.00	≤	1	万元	1	完成	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印刷成本	印制学习资料	5.00	≤	2	万元	2	完成	5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消耗	用于人民调解工作日常开支	5.00	≤	1.5	万元	1.5	完成	5	
	成本指标	指导工作成本	开展工作调研和实地指导	5.00	≤	0.5	万元	0.5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降低率	上年度矛盾纠纷案件数量-本年度矛盾纠纷案件数量/上年度矛盾纠纷案件数量	27.00	≥	95	%	1	完成	2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案件调解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0
	自评总分	9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依法治市、县规范化建设工作数量/应完成依法治市、县规范化建设工作数量*100%	15.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印刷的成本	用于依法治市、县规范化建设工作印刷的费用	3.00	≤	8	万元	8	完成	3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的成本	用于依法治市、县规范化建设工作办公的费用	2.00	≤	2	万元	2	完成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治市、县规范化建设达到率	依法治市、县规范化建设达标数量/依法治市、县规范化建设总数量*100%	15.00	≥	30	百分比	39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治工作能力和法治建设水平	是否有效提升市县法治工作能力和保障水平，提升市县法治建设水平	12.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治工作的满意度	抽查群众人数满意/抽查人群数	10.00	≥	8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0
	自评总分	9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制建设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52001 - 邢台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付法律顾问工作报酬,对政府立法、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做好评估,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出法律意见,防范法律风险。				支付工作报酬,做好合法性审查性工作。			100.00		
	对各县市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今年没有开展三项制度相关工作			0.00		
	完成省对我市,及我市对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依法行政考核工作。				正常完成依法行政考核工作			100.00		
	完成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执法案件评查工作				做好人员培训和案件评查工作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人员数量	聘用的法律顾问人员数量	1.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5	未完成	0

	数量指标	合法性审核文件数量	对规范性文件 和重大行政决 策的合法性审 查数量	3.00	≥	20	件	4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印刷考 核材料 的数量	印刷用于依法 行政考核的资 料的册数	3.00	≥	1000	册	1163	完成	3
	数量指标	依法行 政考核 单位的 数量	依法行政考核 单位的数量	2.00	文字 描述		20个 县市 区、 30个 市直 单位	全面 覆盖	完成	2
	数量指标	参加三 项制度 培训人 数	开展行政执 法三项制 度培训工 作的参加 人数	1.00	≥	100	人	没有 安排 相关 工作	未完 成	0
	数量指标	行政执 法三项 制度培 训次数	组织全市行政 执法三项制 度培训	1.00	≥	1	次	没有 安排 相关 工作	未完 成	0
	数量指标	执法人 员培训 人数	对全市执法人 员开展培训 的人数	5.00	≥	1000 0	人	130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新增执 法人 员资格 审核数	对新增执法人 员资格进行 审查的人数	5.00	≥	1000 0	人	130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执法人 员培训 课时数	对执法人员培 训法律知识 的时间	1.00	≥	30	课时	30	完成	1
	数量指标	组织行 政执法 案卷评 查次数	对行政执 法案卷 进行评 查的次 数	2.00	≥	1	次	1	完成	2

	成本指标	会议费	会议费	2.00	≤	1	万元	1	完成	2
	成本指标	资料印刷	资料印刷费	2.00	≤	6	万元	6	完成	2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用于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业务培训的费用	2.00	≤	2	万元	2	完成	2
	成本指标	办公成本	用于法制建设日常办公成本	2.00	≤	1.5	万元	1.5	完成	2
	成本指标	案件评查成本	完成全市案件评查工作	2.00	≤	1.5	万元	1.5	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章、规范性文件合法规范	市政府制定出台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符合上位法律法规规定，相互衔接，运行有序	14.00	=	100	%	100	完成	14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行为纠错率	执法行为错误数/执法行为总数*100%	13.00	≤	1	%	零	完成	13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执法人员满意度	参加执法人员对执法培训的满意度	1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87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监舍场所运行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52003 - 邢台市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预算数	33.500000	到位数	33.500000		执行数	24.856276				
	其中: 财政资金	33.5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33.5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24.85627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场所设施正常运行率达95%以上				场所设施运行率100%			100.00			
	装备设施故障维修率达98%以上				装备设施故障维修率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设施设备数量	反映维修设施设备数量	15.00	≥	2	套	7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场所设施正常运行率	设施设备实际运行时间/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时间*100%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反映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成本	反映用于维修维护的费用	10.00	≤	60	万元	6.0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此指标	0.01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戒毒所设施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符合规范化建设设施设备/设施设备总数*100%	15.00	≥	90	%	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戒毒工作完成率	实际完成戒毒工作/应完成工作*100%	14.97	≥	90	%	1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此指标	0.01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此指标	0.01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戒毒人员对戒毒工作的满意度	戒毒人员对戒毒所运行工作满意的人 / 总戒毒人数*100%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42
	自评总分	97.42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749厂工人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52003 - 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6.000000	到位数	166.000000		执行数	132.601768		79.88		
	其中: 财政资金	166.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66.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32.60176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原749厂工人参保率达100%				参保率100%				100.00		
	及时缴纳749厂工人各项保险				已及时缴纳工人各项保险				100.00		
	及时发放749厂工人工资				已及时发放工人工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原749厂工人保险人数	反映缴纳原749厂工人保险人数	15.00	=	25	人	2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原749厂工人参保覆盖率	正常缴纳人数/总人数*100%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原749厂工人工资发放及时性	实际发放工资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不晚于次月20日	每月20日之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749厂工人经费成本	反映财政部门实际对原749厂工人补	10.00	≤	166	万元	132.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此指标	0.01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戒毒工作完成率	戒毒所实际完成工作数量/戒毒所应完成工	29.97	≥	90	%	1	完成	29.9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此指标	0.01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	不涉及此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此指标	0.01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原749厂工人对保险缴纳的满意度	满意人数+较满意人数/总人数*100%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988
	自评总分	97.99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个人部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52003 - 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预算数	44.000000	到位数	44.000000	执行数	18.796721	42.72				
	其中: 财政资金	44.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44.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8.79672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干警对福利待遇的满意度				提高干警对福利待遇满意度			100.00			
	提高干警每月福利待遇；				提高干警每月福利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班补贴发放人数	按照文件要求享受加班费的人数	15.00	=	51	人	5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加班补贴发放的准确率	年度实际发放的加班补贴总额/按考勤记录应发放加班补贴总额*100%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加班补贴发放及时性	加班补贴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不晚于次月25日	12月发放全年加班补贴	完成	5
		成本指标	加班补贴成本	加班补贴总成本	10.00	≤	44	万元	18.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此指标	0.01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戒毒干警工作完成率	干警实际完成工作/应完成工作	29.97	≥	90	%	1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此指标	0.01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此指标	0.01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加班费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和较满意人数总和/总干警人数*100%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27
	自评总分	89.27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值勤津贴（个人部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52003-邢台市强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预算数	56.000000	到位数	56.000000		执行数	40.615000		72.53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61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干警每月福利待遇；				提高干警每月福利待遇				100.00		
	提高干警对福利待遇的满意度。				提高干警对福利待遇的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勤津贴发放人数	反映执勤津贴实际发放人数	15.00	=	51	人	5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执勤津贴发放准确率	干警实际发放补贴标准/按规定发放补贴标准*100%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执勤津贴发放及时性	执勤津贴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不晚于次月25日	12月发放全年执勤津贴	完成	5
		成本指标	执勤津贴发放成本	按照文件要求的标准发放执勤津贴。	10.00	≤	56	万元	40.61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此指标	0.01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戒毒干警工作完成率	干警实际完成工作/应完成工作*100%	29.97	≥	90	%	1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此指标	0.01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此指标	0.01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干警满意度	干警对福利待遇的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25
	自评总分	92.25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援疆经费（个人部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52003 - 邢台市强制隔离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9.480995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48099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完成援疆任务。				完成援疆任务				100.00			
	保障援疆干警待遇达到规定。				按规定发放援疆干警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干警人数	保障援疆干警人数	保障援疆干警人数	15.00	≥	4	人	4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年度实际发放补贴总额/年度应发放的补贴总额*100%	年度实际发放补贴总额/年度应发放的补贴总额*100%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实际按时付款金额/应付金额的比例	实际按时付款金额/应付金额的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	补贴总成本	补贴总成本	10.00	≤	30	万元	9.4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此指标	0.01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上级任务完成率	完成上级任务量/上级安排任务总量*100%	完成上级任务量/上级安排任务总量*100%	29.97	=	100	%	1	完成	29.9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此指标	0.01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此指标	0.01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满意的援疆干警 / 援疆干警总人数*100%	满意的援疆干警 / 援疆干警总人数*100%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16
	自评总分	93.16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强制隔离戒毒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52003 - 邢台市强制隔离戒毒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预算数	11.000000	到位数	11.000000	执行数	0.850000	7.73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场所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保障场所正常运转。				场所设施运行正常,场所正常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维修数量	2024年维修设施设备数量	15.00	≥	1	套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场所设施正常运行率	设施设备实际运行时间/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时间*100%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反映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15.00	≥	9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成本	反映用于维修维护的费用	5.00	≤	11	万元	0.25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此指标	0.01	完成	0.01
		社会效益指标	戒毒所设施规范化建设达标	符合规范化建设设施设备/设施设备总数	29.97	≥	90	%	1	完成	29.9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此指标	0.01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不涉及此指标	0.01	文字描述		不涉及此指标	0.01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使用设施设备满意的干警/使用设施设备干警总数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773
	自评总分	90.7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对我部门2024年度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经综合评定，邢台市司法局2024年度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预算金额128.7万元，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分77.3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中。

从评价结果来看，邢台市司法局2024年度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各项工作基本得到了执行，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在绩效目标、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和资金支付及时性等方面乃存在部分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